

中国法学会文件

会字〔2014〕19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由中国法学会主办，面向未满40周岁的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前一年度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的著作。强调中国问题和理论联系实践，促进我国青年法学人才培育机制的进一步完善。同时，加强对董必武法学思想的研究和传播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。

根据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评选和奖励办法》，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奖励委员会决定：

1. 2014年开展第二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评选活动。凡在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正式出

版、公开发表的专著或论文（有一定的字数要求），作者或第一作者于 1974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的，均可参评。详细情况，请参见本通知附件。

2. 本届评奖办公室设在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。

3. 请将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申报材料以中国法学会的名义予以表彰。

4. 颁奖仪式在第九届中国法学青年论坛开幕式上举行。

5. 申报时间截止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。请申报人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连同电子文本在“第二届‘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’申报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zgfhdbw.a126.com）上进行申报。具体操作流程请参见《第二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申报指南》。

请各单位给予大力支持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。欢迎广大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踊跃申报。

联系人：陈谦信；联系电话：010—66513508，
13683511522；电子邮箱：zgfhdbw@126.com

附件：1. 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评选和奖励办法》
2. 第二届“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”申报表

